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0311.IB、152059.SH）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8 长兴太湖 01”，代码 1880311；交易所简称“18 长湖 01”，代码 152059
4. 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 7.50%
7. 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 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2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0%。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7 年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兴易

联系方式：0572-6660206

传真：0572-6660508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张吉刚

联系方式：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亦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